

2022 年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2 年单独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省教育厅《江西省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实施办法》（赣教考字〔2021〕36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逐步完善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提高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通过实行“学校组织考试考核，自主择优录取”的方式，择优选拔适合在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综合素质高和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特殊才能的优秀人才。

2. 基本原则：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科学选才的原则；坚持遵循公开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在江西省教育厅领导下，学校负责、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原则；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下，按照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确保单独招生的各项工作和操作规程规范有序。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学院对单独招生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为：

组长：刘孟桦

副组长：张思金、徐桂珍、应玲玲。

成员：纪检监察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安全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1、招生工作小组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工作职责为：组织招生宣传、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签订承诺书、准考证发放、录取、寄通知书、与省考试院联系等工作。

2、考务工作小组由教务处负责，工作职责为：组织考试命题、考场及监考人员安排、阅卷、试卷保密等工作。

3、后勤安保工作小组由安全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工作职责为：负责防疫工作、考生安全、车辆安排、用餐、学院环保、考场考务室消毒、考场安全、试卷保密保管等工作。

4、纪检监察工作小组由纪检监察室负责，工作职责为：全过程参与和监督单独招生工作、确保录取考试“阳光”实施。

三、招生计划

学院单独招生计划为 1040 人。

专业：（以下专业学制 3 年，学费 5000 元/年，住宿费 800 元/年）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茶艺与茶文化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电子商务

动漫制作技术

给排水工程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工程造价

环境艺术设计

大数据与会计

机电一体化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技术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视觉传达设计
数控技术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无人机应用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融服务与管理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智慧水利技术

四、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招生对象符合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完成江西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手续的考生（取得了 2022 年高考考生号，包括“三校生”）。

2、报考条件

- （1）思想政治品德良好，无违法乱纪记录。
- （2）身心健康。参加江西高校招生统一体检，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

导意见》的规定要求，并符合《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022 年招生章程》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二）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3 月 7 日 9:00-9 日 17:00 ，逾期不予办理。

2. **报考方式：**考生自行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网址：[www. jxeea. cn](http://www.jxeea.cn)）“高职单招报考系统”（考生不需要到县级招办领取报考密码），按照网页提示的流程操作，进入网报系统选报我校及专业。每个考生限报 1 所院校, 可选报 1 至 5 个专业及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在规定的报考时间内，考生可以对所报考院校及专业修改 1 次。

3. **数据下载：**我校于 3 月 11-12 日前在“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单考单招数据报送系统”下载报考本校考生数据。

4. **报考确认：**考生凭二代身份证于 4 月 13 日起在学校单招系统签订《江西省 2022 年高职单招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承诺被高职单招录取后不再参加 2022 年 6 月举行的统一高考），确认考场。

（三）文化考试和综合素质测试

考试时间为 4 月 28 日 9：30-11:30，测试内容为：文化考试和综合素质测试，由学院组织专家命题、阅卷。主要对考生的基本文化素质（语文、数学）和综合素质等进行考试。

（四）计分办法

考生成绩由文化+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及高考政策附加分等部分组成，总分为 450 分加高考政策附加分。

文化考试满分为 200 分，综合素质测试满分为 250 分，总分为 450。

成绩查询：考生可登录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www.jxslsd.com> 查询成绩。

（五）录取

1、录取原则

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总成绩按“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进行，总分成绩相同依次按语文附加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附加分相同，按综合技能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技能分数相同，按数学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数学分数相同，按语文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高职单招执行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先关优惠政策，具体见《江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的实施方案》（赣招委字〔2019〕25号）

3、自动放弃

若预录取的考生因自身原因放弃录取资格，由考生本人亲自到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其录取资格。因个别考生放弃预录资格而产生的缺额，学院将从备录的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录取，直至额满为止。

4、录取名单公示

根据考生成绩，确定拟录考生名单，经学院单独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在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拟录考生名单经考生办理确认手续后，正式录取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审批。

5、录取通知书发放

我院根据江西教育考试院的审批结果，正式公布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6、重要提示

单独招生为国家授权学院独立组织测试的一种招生录取方式，且在高考前完成录取工作。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参加我院单独招生考试，若被正式录取，不能再参加江西省 2022 年普通高考招生考试，也不能被其它高校录取；未被我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江西省 2022 年普通高考招生考试。

（六）报到和复查

1、获学院单独招生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学院报到，办理新生入学手续。

2、入学复查，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进行复查。

（七）学籍管理

通过单独招生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学费、住宿费、奖助学金、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完全一致。

（八）日程安排

| | |
|-------------------|-----------------|
| 3月7日-9日 | 考生网络报名 |
| 3月11-12日 | 下载报考本校考生数据 |
| 4月13日 | 考上线上签订承诺书、打印准考证 |
| 4月17日、23日、 24日 | 线上模拟考试 |
| 4月28日 | 线上考试 |

(九) 违规处理

1、单独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报考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以其它欺诈手段取得单独招生报考资格的，学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

3、凡在单独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教育厅，记入高考诚信档案。

五、工作纪律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着力规范办学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监督措施，尤其要加强试题保密和考务考场管理，单独招生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疫情防控”文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院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与单独招生工作挂钩的辅导班、补习班等。对在单独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政策规定或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将按照教育部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022 年高职单招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022 年高职单招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诚实考试，信守承诺是招生考试工作公平、有序的保证。我承诺如下：

1. 认真学习《考生守则》，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罚。

2. 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3. 线下考试不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疫情期间线上考试允许带两部手机进入考场，其它电子设备不允许带入考场）。

4.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吸烟，不喧哗，不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5. 本次报考高职单招已经征得家长同意，本人承诺被录取后不再参加今年 6 月份举行的普通高考统一考试。

身份证号：

考生： （签字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